

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6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政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3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 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暂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管政明先生担任浙江银证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故关联股东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管政明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与该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皆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银行借款融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17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利率参

照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标准，上浮不得超过 20%。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管政明先生全权负责并签署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事宜。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即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均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青、汪兴龙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

公告编号：2017-020

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5 月 09 日